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发出，于2018年6月1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